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986號

原告 蘇春夏
被告 政雍工程有限公司

被告兼法定

代理人 謝政雍

被告 郭旭春
林春發
吳翊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543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黃政忠

法官 吳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沂仟